

司法考试冲刺重点难点(刑法学)之犯罪客观要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69.htm

一、犯罪客观要件的要素：包括具体要件或者要素。
1.犯罪行为(危害行为)
2.行为的结果
3.行为的对象
4.行为的手段和方法
5.行为的时空条件
把要件分为必要要件和选择要件。必要要件是指任何一个犯罪所必须要求的要件(要素)是必要要件。选择要件是指行为之外的要件都属于选择要件。行为是任何犯罪构成所必须具备的。

结果：有的罪有结果的要求，有的罪没有结果的要求。如一些危险犯定罪的要求是只要造成这种发生危险就可以。

二、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是在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之下的行为，无意识的举动和非意识支配下的行为不能作为犯罪行为。客观上分为两种基本形式：作为与不作为。

持有型形犯罪：如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、非法持有假币罪，通说上认为是作为的犯罪行为。持有型形犯罪还带有继续犯或持续犯特点。重点把握不作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条件。

不作为构成犯罪的前提条件：

- 1.行为人有作为的、特定的法律义务；具有特定性、法律性
- 2.不作为构成犯罪义务的来源包括：(1)法律的规定；可以是刑事法律规定，也可以是非刑事法律规定，如遗弃罪、偷税罪
- (2)职务上、业务上的要求；例如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义务，值勤的消防人员有消除火灾的义务等等。
- (3)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主要指合同行为 例如，合同行为、自愿接受行为等可能导致行为人负有实施一定积极行为的义务。

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